

# 會計上處理公司債有關事項之研討

洪 寶 樹

## 一、緒 言

### 一、舉 債 之 起 因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工商企業範圍日廣，所需資金愈形龐大，所募有限股本及逐年累積公積盈餘，每不足以適應業務上的需要，尤其當企業前途似錦，為免增發股票致他人平均分享盈餘起見，可發行利息有限之債票，俾發起組織公司的股東，得到額外優厚股利。且債券期限有定，到期可以償還，股本既經增加，不便隨意減資，而債券復有可於需要增減，或營業情形轉變之時視財力寬裕與否，預先規定隨時償還之優點。不似股票的過份拘泥，不能依時伸縮也。再者就普通投資心理而論，持有債券者為債權人，股東為所有者，在公司前途黯淡，甚至有清算破產之虞時，債權人有先於股東享受全部清還之權，股東必須在對外債務清理完畢後，尚有賸餘財產之際，始能得到分配，故近來凡屬有限公司，每多利用得以發行公司債之特有權力發行債券也。

在一股情況下，公司如屬近期營業需要資金，經籌得且經近期營運所產生之新資金，即足以償付該項近期債務時，則舉行短期的票據借款。假設增添工廠設備，或為長期投資時，則舉長期抵押票據借款，或發行公司債券。長期抵押票據借款，係向某一個資力雄厚的債權人，以固定資產為抵押之票據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則為向社會廣大羣衆的票據借款。公司債為承諾付款，且為可自由流通之證券，表面上公司債似與期票相同，實則互異。就時間長短而定，期票多屬短期，公司債率為長期；就數額言，期票數額多屬有限，而公司債均屬鉅額，就票面所訂條款言，前者對抵押或償還條件均屬簡單，且得逕自為之。而後者必須詳盡且須經由主管官署核准始得發行。

## 二、公司債的種類

依分類之着眼點不同，可分以下幾種：

一、依擔保品之有無，可分爲有抵押公司債，即借債公司將其不動產如房屋土地等爲抵押品，所發行之債券，例於信託契約上載明：信託人，保管不動產契據辦法，付息還本時期，及處分擔保品之條件，售款還債手續等項。

如以同一不動產爲數次借款之抵押品時，可依發行債券之先後次序，分爲第一次抵押公司債第二次抵押公司債等。如不能如期還債時。則抵押品處分所得價款，先還第一次公司債，有餘再償還第二次公司債，故第二次以後之抵借債券較爲不受歡迎，除非其利息較第一次爲優厚。(2)擔保公司債，以各項動產爲擔保之債券，動產爲機器設備，存貨，存料，有價證券等。(3)保證公司債，由發行債券以外之第三者爲償還本息之擔保，第三者每爲公司之母公司，此種保證或於債券上簽字證明，或將保證書印於債券後面。(4)信用公司債，全仗發行公司之信用，既無保證品，又於清算債債時，與普通無優先權一般債務無異，不過尙優於優先股票及普通股票也。(5)租用財產擔保公司債，此種公司債，係以公司買入或租借之財產爲擔保品，舉債之先，由公司與信託公司商定，由信託公司墊款買進新資產，租借與公司使用，公司發行相當於資產價值之公司債，交由信託公司售出，在公司債本息未清還以前，財產所有權仍屬於信託公司。待全部本息清償完了，資產所有權始改屬於借債公司。

二、債券發行之目的可分爲：(1)擴充公司設備而發行之公司債，(2)爲整理舊債，或舊發公司債所發行之債券。(3)爲支付利息而發行之公司債。

三、依債券形式，可分爲：(1)無記名公司債，所謂認票不認人之債券，此種債券多附息票。(2)記名公司債，此種須憑預存購票人印鑑先付本息，如有轉讓情事，須至公司或指定代理人處，辦理過戶之手續。並得掛失。(3)附不記名息票之記名債券，即債券本身記名，息票則不記名，易言之，即只能保障債券之本身安全。

四、依償還期限之長短，可分爲：①短期公司債，其期限每自一年至四五年不等。②長期公司債，爲期在五年以上，通爲十年。

五、依償還方法，可分爲：①分期償還公司債，每規定自發行後若干時日起，逐期償還。或按中籤號碼一次清償，或按每張債券逐期償還一張份。②年金公司債，按年金方法，加以計算。使每期所付本息合計之數，均爲一致。③通知償還公司債，由發行公司於到期前，通知持券人，償還其一部或全部。④償債基金公司債，依公司債章程或信託契約中規定，逐年積聚償債基金。以備到期清還。⑤可換股票公司債，持債券人得於公司債章程中規定，何時及如何轉換爲股票。如上分類，似甚複雜，但實際上每種公司債，依不同標準分類，可有幾種名稱，例如抵押公司債，又可爲記名公司債，及償債基金公司債或又爲擴充設備公司債者是。

### 三、公司債發行程序

一、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載明：先由董事會，對舉債之原因，事實，總額利率，及償還期限等，作成議案提出股東會決定。

二、將下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俟核定後並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

- ①公司名稱。
- ②公司債總額及每張債券之面額。
- ③公司債利率。
- ④公司債償還方法及限期。
- ⑤以前募債情形。
- ⑥發行之價格及最低價。
- ⑦公司股本總額及繳款情形。
- ⑧公司全部資產減免債後之淨額。
- ⑨呈請及奉准日期及字號。
- ⑩如有擔保品者其名稱。

三、送由證券包銷商包銷，或委託銀行或信託機構代售。

## 四、公司債之先決事項

一、發行債額之限制，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金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二、決定票面金額，每張面額之大小，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人民投資心理，而斟酌定之，面額過大，則認購不够普遍，一時不易售出，過小則發行費用必增。

三、決定利率及發行價格，發行債券價格之高低，要視利率高低而定，如果債券利率與當時一般投資放款實際利率一致，而其他因素置而不計時，則售價必將與面額一致。反之如果有溢價或折價情事發生，大多由於該項公司債所訂利息之利率，低於或高於當時一般類似有價證券投資所得而來。譬如當時實際利率爲 $5\%$ ，而公司債券爲 $6\%$ 時，則按溢價發行，即溢價部份，將可抵充由於每期按高利率多付利息之損失，換言之，抵充之結果，仍與實際利率之 $5\%$ 相接近。反之，如債券利率爲 $4\%$ ，勢須折價發行，以每期按較低利率少付利息之利益，折抵折價發行之損失，二者冲消之結果：亦仍與實際利率之 $5\%$ 相接近。易言之，溢價等於將日後應付利息，先期收回一部份，折價等於將日後應付利息，先期支出一部份。

此外與折價溢價有關之事實，則爲公司之信用程度，凡信用卓著者，利率雖較實際利率爲低，投資者爲安全着想，仍願按面額購買，反之利率雖較高，仍無溢價之可能。

再者發行價格與債券擔保品之是否堅強穩妥有直接關係，其理顯然不須矧述。

四、償還金額之決定，當債票期滿時，應按票面數額如數償還，不關發行之爲折價抑溢價，亦不問到期時債券市價之高低。則爲一般之通例。不過如以償債基金，於市價顯屬有利，而自證券市場購進自己債券，留待到期冲抵時，是屬於基金之運用，另當別論。

再者如屬通知償還公司債，即在發行契約上明文載出者可於到期前先行通知償還，不過例須較票面另付溢價，則持

債票者始肯提前贖回也。譬如一百元票面之債券，或須多付五元六元，方能順利償還。

## 五、債票上之要件債券上應確實記載之事項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計有以下各點：

- ① 債券應依次編號。
- ② 載明：公司名稱，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 ③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④ 發行之年月日。
- ⑤ 公司債存根簿並應確實記載，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 ① 公司債，權人姓名及住所。
- ② 上列債券上應記載之第②④項事項。
- ③ 債券持有人取得之年月日。
- ④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 五、公司債契約之信託

公司債如曾提供抵押品時，則必須由發行債券公司，與銀行或信託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將抵押品之抵押權或留置權，交由受託者保管，並於發行公司不能如期付息或還本時，代表所有持票人，處分抵押品，償還債務，因爲抵押品，多爲不可分之固定資產，各持票人無法人持一紙質權，何況債券轉讓頻繁，抵押品更不便隨之移轉，故委由被託者，從中辦理此人介乎公司與持票人之間，代理公司保管質權，且爲保障債權人之權利，而盡其信託之義務。

信託契約應行載明之事項雖多，但必須列出者爲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信託關係之內容，所提擔保品之種類，發行償還之方式，日期，信託人之權利義務，債券之是否記名，及債券償還一部後，公司能否就該一部份抵押財產

，有無自由處分權利等等，均須載明。

## 六、債券發行

在公司債發行手續業經齊備，債票應決事項，且經完成，即可印發債券矣。發行方法可分：

①直接發行即由發行公司不須假借第三者之手，逕自向購債者銷售收款，有的法令規定須先經由認購手續，或須認購至若干成數時始能發券收款者。我國公司債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募足時始能收款。

②委託發行，發行公司可委託銀行代為銷售，付與銀行以應得之手續費。有時為期迅速得款，以應需要起見，可先與銀行，或證券公司或銀行團，按議定價格全部售與銀行，或證券公司，然後由銀行證券公司，分別以任何價格出售與投資者。或逕由銀行本身全部承購，嗣後不再售出者。凡由銀行先行承購再行轉出者，一般投資人，大多樂於承購，蓋銀行必已先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甚為熟悉，或曾經詳加調查考核，而購債人頗可安心購買也。

如係直接發行，則對於債券之認購繳款轉讓之處理，掛失之登記，及債券本息之償付，均須由發行公司自行辦理，其手續如同發行股票之同樣繁瑣。此類事務，可以全部或一部，委託銀行，或信託機構代辦，而付與手續費。

債券如須先經認募程序，再行收款發票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應先設有應募書，轉記入認募簿，載明認募人姓名住址，應募金額，發行價格，應繳金額，繳款日期，等項，如屬無記名式債票，則於繳足款項後，即發給正式債券，無須設置補助帳簿，如係記名或債票，必須設置公司債分戶簿，詳記債券號數，票面金額，受讓人，讓出人之姓名住址，並經由持券人出具聲請書，辦理轉讓，掛失，及質權掛號諸事項。我國公司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如此規定者，蓋為保障持券人之安全，果爾自應設置公司債分戶簿，以應事實需要。再者債券既為記名式，自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即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 二、債務處理

### 一、公司債之會計紀錄

依債務種類不同會計記錄亦隨之而異，茲分析於下：

一、抵押長期借款，因債權人只有一個且無折價溢之事項，故一經議定，手續完成，即可作下列分錄：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

Cr. 抵押長期借款

×××

二、直接發行公司債，依有無認購程序，及折價或溢價而有不同之記錄：

①如大華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奉准發行公司債五〇〇,〇〇〇元，利率 $5\%$ ，為期十年，每年 $\frac{1}{12}$ 及 $\frac{7}{12}$ 兩次付息，且無須經過認購手續，逕行售出列帳時，其分錄：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用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並需完備之說明)

②如須先經認購程序，認足債額再行收款時，其備忘錄，為：

Dr. 未發抵押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照面額金數認足時，其分錄：

Dr. 應收公司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未發抵押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收齊債款，發給債票時，其分錄：

Dr.	現金或銀行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收公司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如欲省略上項備忘分錄時，可於認足債款後爲下列分錄：

Dr.	應收公司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3)如係以九六折直接發行且付息日期與發行日期之1月1日，兩相一致時，其分錄：

1月1日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四八〇、〇〇〇元
	Cr.	公司債折價	一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如於1月1日以1〇四之價發行時，其分錄：

1月1日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五11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公司債溢價	一〇〇、〇〇〇元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4)如果發行債券日期，與付息日期不相一致時，習慣上預收自本期付息首日起，至發行日止的債款利息。設於四月一日全部以九六之價出售時，則自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之三個月利息  $\$6,250 =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3}{12}$  於四月一日隨同

債款一次收到，其分錄：

四月一日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四八六、一五一元
	Cr.	公司債折價	一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預收利息

六、二五〇元

上項預收利息，亦可於預收時，貸入「公司債利息費用」帳戶。無論應用何者均於支付第一次利息時，即行冲銷，換言之當七月一日支付第一期六個月利息  $\$12,500 =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2}$ ，即冲減預收之六、二五〇元，等於實際支付自四月一日起三個月的利息。爲六、一五〇元此種預收利息辦法，在實售債券或經認募程序再行繳款之先後日期，參差不齊，而且認募人數衆多，便於七月一日計算應付利息時，最爲適用。反之，如本例之一次全部售出，於售出時，可不預收自一月一日應付利息始日起，至售出時止的一段時期之利息，而於第一次付息時，按實際負債日數計算，即自出售日，至第一次付息之七月一日，三個月的利息，亦無不可。再如某一認購人延遲至第一次付息以後，始繳款項時，則按第二次付息時間長短計算，第一次者自可不加預收與補付矣。如爲附有息票之債券，應將第一期息票剪下，註銷，以省手續。

三、間接發行公司債：採用間接發行，勢須付與經發銀行或信託公司以手續費，或稱佣金，譬如上例公司債由中央信託公司代爲以九六發行，並坐扣手續費二%，其分錄：

Dr. 現金或銀行存款  
公司債折價

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

上項公司債手續費，爲數可觀，如視爲費用，由現期收益內攤提，勢將影響本期淨利之正確，故以與公司債合併，由公司債存在期間，逐期攤提方稱合理。

四、未發公司債：發行公司債多數附具抵押品，如果充抵押品之資產價值，遠較現欲發行之債額爲多，而抵押品又不能分割

時，爲免日後以同一資產爲保證再發債券，致抵押質權有先後之別，對後發債券，須負較重之利息起見，可就抵押品價值爲準，呈准發行較現在所需借款爲多之債額，俟日後再有需要，可就已呈准而未發之債額內，繼續發行，例如以價值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之資產爲抵，可發行債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雖然現在只需要款項五〇〇、〇〇〇元，但仍可申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換言之，呈准發行後，先按需要發行，餘額稍後需要，再行續發，如是則前後兩次發行，以保證權利相同，故無支付差別利息之必要。

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將未發部份自應付公司債內減去，表示已發之淨額，其負債項下公司債部份，表示如下：

## 應付公司債

## 減：未發債券額

## 已發公司債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如於資產負債表上，只列已發五〇〇、〇〇〇元，亦無不可，不過未將可發金額列出，究感不足耳。

## 二、利息之支付

債息之支付，多爲一年兩次，或與企業會計年度，起訖一致，或於任何日期相始終，如果付息期與結帳日期不相一致時，尚須加以調整。

## 一、付息與結帳日期一致時

本例係一月一日付息，而於十二月卅一日結算損益時，則對七月一日以後半年之利息應作如次之分錄：

十一月卅一日 Dr. 公司債利息 (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2}$ ) 一一、五〇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利息 一一、五〇〇元

利息爲本期之損失，結入本期損益帳戶。債息

如係自付，爲免開具付息支票零星繁瑣起見，例於付息之前，籌足現金，存入專戶，以便自專戶內支付；如由銀行代付，應撥付銀行，於撥存時，其分錄：

Dr. 公司債息現金或存款專戶 一一一、五〇〇元

Cr. 現金 一二一、五〇〇元

債票如係記名而不附息票時，可憑持票人原有印鑑支付，並記入利息簿，如係記名而附有息票時，則於付息後，將息票貼於息票粘存簿，以便核對。於本期利息全部付清，或於月終，將已付債息，作下列分錄：

Dr. 應付公司債利息 一二一、五〇〇元

Cr. 公司債現金 一二一、五〇〇元

二、付息與結帳日期不一致時

假設債息係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兩次支付，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應將十月一日以後，至十二月卅一日之三個月利息，作下列整理分錄：

十二月卅一日 Dr. 公司債利息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0})$  六、二五〇元

Cr. 應付公司債利息 六、二五〇元

在次年一月一日作倒轉分錄：

Dr. 應付公司債利息 六、二五〇元

Cr. 公司債利息 六、二五〇元

而於四月一日付六個月利息時，其分錄：

Dr. 公司債利息

一一一、五〇〇元

Cr. 現金（或存款專戶） 一一、五〇〇元

如次年一月一日不作倒轉分錄，可於次年四月一日付息時，作下一分錄：

Dr. 公司債利息 六、一五〇元

應付公司債利息 六、一五〇元

Cr. 現金（或存款專戶） 一一、五〇〇元

### 三、每月結算損益時

假設企業之會計期開，爲每月結算損益一次，則每月終，應作下列調整分錄：

Dr. 公司債利息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12}) = 1,083.33\text{元}$

Cr. 應付公司債利息

11、083.33元

迨付息時，再將「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冲銷結平。

### 四、庫藏債息之處理。

發行債券公司，如爲適應財務上之運用，可購回自己已發之債券，或由股東贈予本公司之債券，此項債券，如未註銷，每以資產視之，且可隨時售出求現，關於此批債券利息之處理，本於不同活動分別計算損益之意，仍應各別計列，至於現金之應否分別收支，可有二法，一爲分別收付以示其事。一爲相互冲銷，以免虛增現金數字。

如分別收支，於有應計投資利息二〇〇〇元時，其分錄：

Dr. 應收投資利息 11、000元

Cr. 投資利息收益 11、000元

### 收到利息時：

Dr. 現金 11、000元

Cr. 應收投資利息

一一、〇〇〇元

錄：

Dr. 應付公司債利息

一一、〇〇〇元

Cr. 應收投資利息

一一、〇〇〇元

### 五、以償債基金購回公司債

公司在發行公司債以後，每依公司債契約規定，逐期自一般現金內，提出定額充償債基金，存於銀行或信託機構，運用生息俾公司債到期時，順利如數償還。如果被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即以此項基金，購買該基金之公司債，且亦未註銷債券時，則該項債券之利息，仍應付與信託公司，以期如約湊足原訂基金數額，屆時清償債務。譬如於一月一日，購回債券三〇、〇〇〇元，於七月一日收到本公司所付半年利息於接到信託公司報告時，其分錄：

Dr. 債債基金購回

一一、五〇〇元

Cr. 債債基金現金

一一、五〇〇元

## 二、折價溢價之處理

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如與實際利率 effective rate 相一致，且無其他因素時，依理應無折價溢價之發生。可是實際上由於償還期限之長短。企業對外之聲譽信用，市場情況。以及實際利率變動無常，故實際發售價，與票面難盡符合，即折價溢價無法避免。又因無論發行債券時之為折價或溢價，期滿時必須照票面償還，故折價溢價必須於存在期間，攤提完了始可。

凡債券之折價，實際上等於債券利息之預付，債券之溢價，等於利息之預收，其適宜之處理方法，自應分期攤算，分別

增減公司債之利息，如是債息帳戶餘額，乃爲實際利息也。其法於發行時，折價列爲遞延費用，溢價列入遞延負債，期末再爲必要之調整，除非數額微末，縱即逕作費用不致影響當期損益者外，如果視爲發行始期或末期之損益，不予分期攤提者均非所宜。

**攤提折價溢價之法，茲舉以下兩種：**

一、平均分攤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將債券折價或溢價之數，以債券存在期間除之，即爲每期應攤數額，加減利息費用。

如大華公司於一月一日，以九六折發行債券五〇〇、〇〇〇元，則有折價一〇、〇〇〇元，即每年應攤折價一、〇〇元，換言之，每年除實際利息二五、〇〇〇元外，再加應攤折價一、〇〇〇元是也，如屬每年付息兩次，則於付息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Dr. 公司債利息

Cr. 現金

111、500元

111、500元

1、000元

公司債折價

攤提折價之分錄，亦可於每年年終一次沖提，其結果相同。

如以「一〇四」之價發售時，則有二〇、〇〇〇元之溢價，每期付息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Dr. 公司債利息

公司債溢價

11、500元

11、500元

如上處理，則折價溢價之數，至十年債券滿期時恰可結平，茲將逐年分攤法折價數額，列表於下：

每年平均攤提折價表

因為債券在發行時，雖有折價，但滿期則須按票面十足償還，如在持券人立場不言，固然在購入伊始，因折價而使債券實值低於票面；可是由於時間之逐漸接近滿期，即逐漸提高其實值，而終於齊一面值。反之，如屬溢價購入，其債券實值，由於接近滿期，而逐期降低。茲舉平均攤提溢價表於後，藉明投資人債券實值逐減之情形。

每年平均攤提溢價表

年 次	每年支付現金利息 (Cr. 現金)		每年攤提溢價數 (Dr. 公司債溢價)	每年實際利息數 (Dr. 公司債利息)	未攤溢價餘額 (公司債溢價貸差)	手債券中之現資值 人
	\$					
第一年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七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九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十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二、比例分攤法 Prorate method 如果所有債券統於一次償還時，則前述之平均分攤法，自自屬合用，在分期選本之債券，如用平均法，將使折價或溢價之每期攤提數，不能隨同債本之變動，而為比例的增減。換言之，在逐期還本後，仍須負擔各期一致的攤提數額，有失公允，且使損益不確，故債券之折價或溢價，應按每期未還本金額比例分攤，所得結果，

方稱可靠。

例如大華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舉債五〇〇，〇〇〇元，並訂每年年終各還本金五〇，〇〇〇元，十年償清，該項債券售出時共得價四八〇，〇〇〇元，計有折價二〇，〇〇〇元，按比例分攤法，分攤其折價時，應先計出一定比例，即於第一年未還本金為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為四五〇，〇〇〇元，第三年為四〇〇，〇〇〇元，依此遞減然後將十年內未還本金數額相加，以此總數，分除各年未還本金所得比率，計算逐年應攤之折價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500,000 + \$450,000 + \$400,0000 + \dots + \$100,000 + \$50,000 = \$2,750,000$$

$$\text{第一年應攤折價} = \$20,000 \times \frac{500,000}{2,750,000} = \$3,636.36$$

$$\text{第二年應攤折價} = \$20,000 \times \frac{450,000}{2,750,000} = \$3,272.73$$

$$\text{第三年應攤折價} = \$20,000 \times \frac{400,000}{2,750,000} = \$2,909.09$$

如此逐年推算，則每年年終，除照本金餘額支付五%之利息以外，尚應攤提，公司債折價，其逐年之攤提分錄如下：

第一年年終：

Dr. 公司債利息

111,111.11元

Cr. 公司債折價

111,111.11元

第一年年終：

Dr. 公司債利息

111,111.11元

Cr. 公司債折價

111,111.11元

第三年年終：

Dr. 公司債利息

Cr. 公司債折價

二、九〇九・〇九元

二、九〇九・〇九元

如此逐年還本，少攤折價，直至第十年年終還清，攤完為止，茲將每年折價攤情形，列表為下：

### 每年比例攤提折價表

年次 第一年	每年支付現金利息		每年攤提折價數	每年實際利息數	未攤折價餘額 (借差)	每年還本金額	每年還後尚欠債本額(貸差)
	Cr.	現金					
十九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0000	10000	90000
十八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十七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0000	10000	70000
十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0000	10000	60000
十五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十四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40000
十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十二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十一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0	100000	0

如果上項債券，係以「一〇四」之價售出，則生溢價一〇，〇〇〇元，假設每年年終還本五〇，〇〇〇元，亦應比照上法，算出應攤溢價之數，即第一年三、六三六・三六。第二年年終攤一、九〇・九〇九，並自每年實付利息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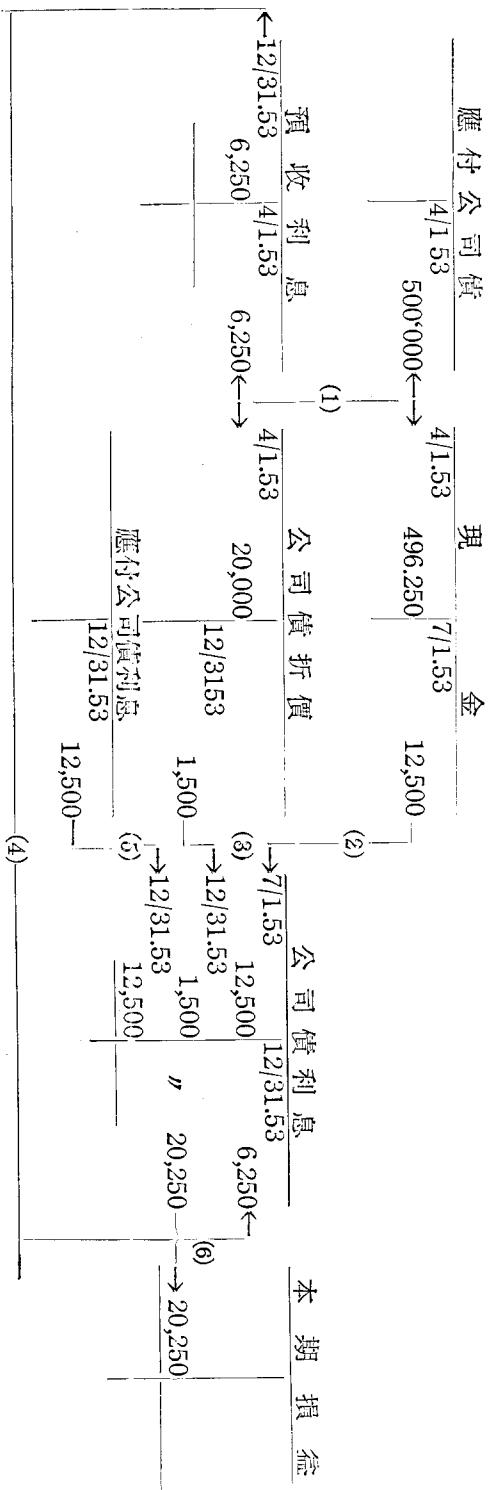
減除，以其淨額，視非利息費用，其分錄與攤提溢價表恕不贅舉。

至於有效利率分攤法，有時雖可為公司決定發行價或售價之一種參考，卒以實際利率容為若干，由於客觀條件不易確定，無法預為決定，只能視為近似的攤提數額，故實施的作用不大，特予從略。

此外如果發行債券費用，為數可觀，或企業當局欲併折價帳戶內，逐期攤提時亦無不可，依債券究係一次還本或分期還本而採用平均法或比例法處理可也。如果債券屬於溢價發行，則債券費用，應自溢價內減去，再行攤計。

茲為例示發行債券，支付利息，及攤提折價應有之處理辦法，綜合舉出下列交易，以會計帳戶關係圖，表示其分錄情形。大華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一日以九六折發行第一次抵押債券五〇〇,〇〇〇元，五%，十年期滿，每年於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兩次付息，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

### 會計帳戶關係圖



分錄說明：

- ①五十三年四月一日，以九六折發行，故有折價\$20,000，並預收自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三個月利息  
$$\$5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3}{12} = \$6,250$$
，故實收現金\$486,250 = (\$500,000 + \$6,250) - \$20,000，
- ②七月一日付第一期債息，\$12,500 = \$500,000 ×  $\frac{5}{100} \times \frac{1}{2}$ 。
- ③年終用平均法攤提九個月折價\$1,500 = (\$20,000 ÷ 120月) × 9個月。
- ④將發行時預收之三個月利息，冲減實付利息。
- ⑤調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應付之六個月利息。
- ⑥結帳分錄。

## 四、債 債 基 金

舉行債券公司，常於公司債契約上載明；每年自一般現金內，提出定額資金，本戶自儲，或存入銀行，或信託公司，並加以運用。期於債券期滿時，以積儲鉅款，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在持券人立場，增加一層保證，易於暢銷。在舉債公司立場，不致臨期周張，致陷資金於困境也。同時自每期純益中，提存同額之償債基金準備，以免用脫息名義自純益項下分派現金股息，轉致資金缺乏，影響還債。如此雙管並用，愈可增加債信。

一、償債資金既經提存，自應妥為運用，以期生息，運用之法，雖可依實際情形，未便確定，但存入銀行，使生複利；購入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投資於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諸項辦法則值得考慮。

### 二、提存償債基金之方法

(一) 產品抽價法，自產品售價抽取若干，為償債之用。

(二) 直線法以公司債存在之年數，除債券總額，計由每期應提之數。如是每期所提之數，似為一致，其實因所提基金不會死藏不加運用，故由於資金愈多，利息亦多，所提資金隨之減少。

(三) 逐期遞減法 每期所提資金，雖然逐期遞減，但由於以前所提資金之運用，故實際各期數額相同。

(四) 收益法 按公司各期收益，提存一定之百分比率，即收益愈多提存亦多，反之亦少。

### 三、償債基金之有關紀錄

提提時：

Dr. 債債基金現金

Cr. 一般現金

X X X  
X X X

逐期自未分配盈餘轉列準備時：



上項償債基金投資收益與費用帳戶，分別結轉當期之損益帳戶。

最後將償債基金準備冲用盈餘帳戶，其分餘：

Dr. 債債基金準備

×××

Cr. 未分配盈餘

×××

#### 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達方式

償債基金現金或投資，只用於債款到期之償還，不得移用其他目的，故應與其他資產分列，並以償「債基金」專列一項為宜。註明運用情形，及委由何人經營。至償債基金準備，雖由未分配盈餘撥出，但仍屬未分配盈餘之一部，故在資產負債表，列入未分配盈餘項內。

### 五、債務之償還

企業長期債務之清還，其處理辦法，依舉債之種類而定，又視會否設置償債基金為轉移。

1、一次償還的公司債，如果沒有設置償債基金，則會計紀錄甚為簡便即：

Dr.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這種償債的方式，可能使企業的資金週轉上，遭遇困難，除非事前已作適切的調處與準備。假如沒有償債基金，而基金數額恰足需要時，則分錄為：

Dr.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Cr. 債債基金現金

如果償債基金，為數不敷還債時，應自普通基金撥充足額，即湊足五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乃可。

償債基金超出還債所需部份，則應歸還普通基金，其分錄茲不重列。

償債基金是平時就每期普通基金內，按計劃撥出一部份，或委由信託人代為運用，俾生孳息；或企業自行運用保管，遂形積儲，不致於債券到期時，驟付鉅額資本影響正常營運也。

如果於借債契約上，載明，與撥儲償債基金之同時，尚須自每期未分配盈餘中，為等額之準備轉帳者，則於為上列之償債分配以外，尚須將準備轉回盈餘。蓋逐期轉帳之準備，不得作任何事項之支用。易言之，即必須始終保持準備數額之完整，達準備之作用達成以後，再恢復所自轉出之未分配盈餘。其分錄請參照前節。

**二、分期償付債款** 公司於債券未到期前，每用抽籤辦法先行償還一部份。或者於公司債發行辦法上，載明自發行後之第幾年起，每年償還若干，或即自發行之年度年終起，返還若干。

如自普通基金內，逐期償還債款，五〇、〇〇〇元，則於每期償還債券時，均須為如下之分錄：

Dr.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Cr. 現金

五〇、〇〇〇元

如屬自累積之償債基金由逐期償還時，則每期應為如下之分錄：

Dr.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Cr. 債債基金現金

五〇、〇〇〇元

至於償債基金準備，例於全部債款還清後，再行轉回未分配盈餘，已如前述。

**三、調換新債法** 債券到期，另以新發債券，調換舊券，既未增加新債，亦未絲毫變動企業之基礎，且可減少發行費用，故在信用堅強之公司，債券向被持券人歡迎之情況下，頗可應用。尤其當債息利率較前低落時，更可趁機調整利率，以節利息費用之支付。不過在債券市價下跌，公司信用不够堅強，舊債持票人不肯與低利之新債相對換時，每須貼補溢價，以相誘致也。

調換新債之分錄：

Dr. 應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 ×

Cr. 應付第二次抵押公司債

× × ×

收回第一次五%抵押公司債，換發第二次四·五%抵押公司債。

四、轉換法 發行債券公司，為使將來債券到期，轉換公司股票起見，每發行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屆時以債券，調換公司股票，如果股票面額，或設定價值，超過所註銷之債券面額時，應將其差額借入納入盈餘帳戶，反之，貸入納入盈餘帳戶，對債款尾數之轉換，或由公司付以現金，或另發尾款憑證，以便湊足股票面額時，再行調換整股，或令持原票之債權人，繳足現金再予調換，至於轉換時間，或一次為之，或分次為之，要視債券到期之時間而定。

如果債券面額，恰與股票相等時，所轉換時之分錄：

Dr. 轉換公司債

× × ×

Cr. 股本

× × ×

將民國五十三年發行五%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按面額轉換普通股票，面額每股一〇〇元。

## 二、債券之安全檢查

發行企業債券的辦法，除掉特殊營業，或特具信用之機構，例有抵押擔保品之提供，例如以全部工廠設備，房屋土地，舟車船舶，等有形固定資產為保證，或為動產抵押 *Chattel mortgage & bonds* 或抵押信託債券 *Collateral trust bonds* 以及其他債券或股票作保證的債券。不過在投資者即債權人的立場，仍然關心於債券之是否安全，及其安全的程度，以為投資取捨時之參考。僅閱借債公司之財務報告每不足以滿足其意願。

分析測度投資是否安全的辦法，雖然很多，可是下列幾點，值得提出介紹，藉供採擇。

## 一、測驗償債能力

### 一、流動資產週轉率

所謂流動資產週轉率，係指將現金運用於營業上面以後，如購買原料、成品，製造銷售商品，收回賒帳，又恢復現金型態所需的時間而言，因為短期借款，需要流動資產變現來償還，所以流動資產週轉愈快，則可用以還債的能力愈強。週轉率所需時間的久暫，要隨經營項目營業政策為轉移，不過凡賒銷交易其週轉率自然長於現銷。如屬製造業，尚須加上由原料加工，以迄成品的一段時間在內。

### 二、運用資本是否足敷使用

此一問題，自然要看業主投入運用資本的多寡而定，另一方面，要隨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週轉快慢而不同，譬如流動資產週轉速度快，則雖有少額運用資本，每數應用；反之，雖多，有時尚呈呆滯之象，故足數問題，依企業性質，政策，出資多少等因素而變異，有的企業賒購期限為九十天，而現銷只須三十天，雖然幾無運用資本，亦可應付裕如；否則賒進為三十天，銷售以至收款需時九十天，則最少需有進貨額三倍的資金，始能運用週轉靈活也。

銷貨與運用資本二者，關係十分密切，可是要定出標準比率，則非易事，一般而言銷貨額愈大，所需運用資本愈多，如能將多年來二者數額關係，找出其間趨勢，更為有用。

四、用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可能供給及需要現金的時間速度來分析償債能力。此種資料，恆須特別向申借企業索取，而使之表現於流動狀況表中。Schedule of current position。

### 五、收益能力之估計

如果申請借款企業，能提出申請時之最近期間結帳後報告，自然可根據該項報告，分析其獲益能力，極屬易事，如

所提出者，為時已久，不足供給申請時之參考，例應編製自上期終，至借款時止之估計收銀表 Estimated income Statement 以資補救。茲舉下例，以資說明本表編製之概況。

假定太和百貨行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五日向中華銀行申請借款，茲提出民國五十一年度會計報告，及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試算表如下：

### 太和百貨行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5,000	應付帳款	\$ 6,000
應收帳款淨額	10,000	應付票據	3,000
應收賬據	5,000	應付費用	1,000
商品存貨	3,000	資本——王太和	40,000
預付費用	2,000		
生財器具	\$ 30,000		
減：累積折舊	<u>10,000</u>	20,000	
運輸設備	\$ 10,000		
減：累積折舊	<u>5,000</u>	<u>50,000</u>	
			\$ 50,000

## 太和百貨行

## 損益表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 貨	淨 額	
銷 貨	成 本	\$ 100,000
期 初 貨 存 貨 ——一月一日		
加：進 貨 運 費	\$ 4,000	
進 貨 淨 額	1,000	
減：期 末 貨 存 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000	
銷 貨 成 本	\$ 63,000	
銷 貨 毛 利	3,000	
減：銷管費用(除折舊)		
運輸設備折舊	\$ 25,000	
生財器具折舊	3,600	
銷管費用合計	2,400	
本 期 純 益	\$ 40,000	
	31,000	
	\$ 9,000	

太和百貨行

試算表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現應商生運輸費	10,000
收帳款	5,000
收付品財	7,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1,000
收付品財	3,000
金額據用貨具折舊備付——	30,000
金額據用貨具折舊備付——	10,000
淨票費存器	10,000
財器具累積設	5,000
票費存器	5,000
財器具累積設	4,000
票費存器	40,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95,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70,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1,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22,000
現應商生運輸費	<u>\$ 159,000</u>
現應商生運輸費	<u>\$ 159,000</u>

根據借款企業提供的預算資料，放款銀行，可以編製至借款時止，九個月的估計收回表，以視其收回能力如何，而為貸款與否決定的依據。

## 太和百貨行

## 估計收益表

自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 5,000	
應付票據	4,000	
資本——王太和	<u>40,000</u>	
負債及資本合計		\$ 49,000
減：資產（除商品存貨）		
現金	\$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000	
應收票據	7,000	
預付費用	1,000	
生財器具	\$ 30,000	
減：累積折舊	<u>10,000</u>	20,000
運輸設備	\$ 10,000	
減：累積折舊	<u>5,000</u>	5,000
資產（除商品存貨）合計		<u>48,000</u>
在不賺不賠情況下之存貨額		\$ 1,000
商品存貨——五十二年一月一日		\$ 3,000
加：進貨淨額		70,000
進貨運費		1,000
可售商品總額		\$ 74,000
減：銷貨成本		
本期銷貨淨額	\$ 95,000	
減：銷貨毛利【本年銷貨\$ 95,000 × 51%】		
(毛利\$ 40,000 ÷ 銷貨\$ 1,000,000) × 38,000		
銷貨成本		<u>57,000</u>
商品存貨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日）		\$ 17,000
減：不賺不賠情況下之存貨額		<u>1,000</u>
在未調整折舊與應計及遞延項目以前九個月估計收益額		\$ 16,000
減：估計的九個月折舊費用		
生財器具 \$ 2,400 × $\frac{9}{12} = \$ 1,800$		
運輸設備 \$ 3,600 × $\frac{9}{12} = 2,700$		<u>4,500</u>
在未調整應計及遞延項目前九個月的估計收益額		\$ 11,500

上項估計收益數額，主在檢視申請借款企業，在過去九個月期間，其收益能力與財務狀況，是否仍能維持一貫的趨勢，即為已足，若然，既係估計性質，故對於未加調整的應計與遞延項目，似可略而不計矣。

## 二、投資分析 (Investment Analysis)

分析投資，與上述分析放款者稍異；投資分析必須深入探討舉債公司的諸般有關情形，又因此類投資多屬於長期性質或固定性，故不僅須分析其本身業務，尚須分析該同業的未來趨勢，與該企業在同業中之地位，以資參考。以下分由資本結構，挺度，及公司債各項股票之分析着手，以供投資者投入方向與種類的考量。

### 一、分析資本結構 (Capital Structure)

此處所稱資本，乃就廣義而言，即除股東所投股本與各種盈餘以外，尚包括債券在內；其分析方法，係將某企業之公司債及優先股，普通股之各別權益，相加；以此合計分別來除三項之各個數額，即得各項數額，佔整個資本結構中的成數，在製造業其債券數額，例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度。

### 二、分析資本挺度 (Capital leverage)

資本挺度，例以公司之基本股東股本數額為計算基準，凡普通股股本佔債券優先股本與普通股本二者總數愈小，則其挺度愈大，獲益豐厚的企業，其挺度愈大，普通股東的權益愈為優厚，蓋以挺度益高，在未減債息優先股息以前純益之增減程度，其所影響於普通股東可獲利益增減程度，較諸純益本身變動之程度為大故也。

### 三、測度公司債的辦法

可分由以下幾種方式測度之：

- (1) 計算固定資產與公司債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funded debt 以債券數額，除固定資產即得，其比率愈大，就投資者立場而言，愈為安全，蓋公司債無論會否以舉債公司的資產作抵，當清算結束時，依法較股東為優先也。

(2) 計算營業淨利相當於債息的倍數 Times interest charges earned 以公司債應得利息數額，除未付債息前之淨利即得。在製造業一般認為不宜少於六倍。

(3) 運用資本與公司債的比率 Ratio of working capital to funded debt 以公司債數額，除其運用資本即得。

(4) 債券與所投資產的配置 Disposition of bondholders investment 此法係檢視，由於舉債所得資金，究竟用於何項資產之內。當此項債券到期，該項資產經過營運以後，能否產生足夠的償債潛力的一種分析方式通常自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之餘額，首先視為來自公司債，其餘額不敷債券部份，以用於固定資產視之。

#### 四、測度優先股利潤的方法

分由以下幾種方式，測度之：

(1) 計算每股利潤 Earnings per share

以優先股已發在外股數，除減去債息所得稅後之淨益，即得。

(2) 計算營業盈餘對優先股息的倍數 Times preferred dividend earned

以優先股已發在外股數，乘優先股利之積，除減去債息及所得稅後之淨益，即得。

(3) 計算營業純益，對債息與優先股息兩者之和的倍數，譬如某公司某年度營業淨盈餘減去債息 \$20,000 優先股息 \$30,000 後之餘額為 \$125,000 則  $\$125,000 \div (\$20,000 + \$30,000) = 2.5$  倍是也。

#### 五、測度普通股利潤的辦法

分由以下幾種辦法測度之：

(1) 計算普通股每股市面價值 Book value of a share of Common stock

以已發在外普通股數，除股東權益總數（假如只有一種股票），即得，假如除普通股以外，尚有優先股或優先股除股利優先外，尚有累積或參加分紅等情事，尚須分別調股，再行計算，方稱正確。

(2) 計算普通股每股應攤純益數 (Earnings per share on Common stock)

用普通股已發在外股數，除普通股本期應分純益數，即得。

(3) 計算市價與利潤之比 Price-earnings ratio

以每股可得利潤數，除每股市票的市價即得，普通認為在十六倍以上時，即可視為超價。

(4) 計算利潤率

以每股市票市價，除每股實得股息之數，即得。

## 四、結語

今日臺灣，已由農業經濟社會，逐漸演變為重視工商業經濟的社會，在此經濟形態轉變之時，必須設法使一般國民的積儲財富觀念，隨之轉移；就是如何利用國民儲蓄於生產之途，來替代死藏，與舊式笨拙生產方式的投資，這種劃時代的演進，一方面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倡與輔導，輿論與文化界宣傳和教育。一方面工商企業健全內部組織，嚴密管理效能，營運經濟合理，財務健全公開，運用發行債券辦法，吸收國民積儲，使資本由散漫而匯集，由死藏而生產，以冀經濟建設，加速發展。

資本果能集腋成裘，由呆存而有孳息，更重要者，即為企業本身的表現優良，加重其對社會大眾的責任，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證券之發行與交易，均須有所準繩，使發行債券者不致趁機濫發，過速擴充，反生困難，結果變成騙取善良民衆辛苦積儲錢財，害莫大焉。政府必須保障投資健全證券交易，防止操縱，却除僥幸心理，加強輔導步上康莊大道。

在投資者立場，僅僅關心於放出本金的安全，與孳息之是否豐富尚屬消極的意願，必須充實近代經濟常識，瞭解證券市場的規定與習慣，養成具有測驗企業的償債能力，分析放款安全的程度，鑑別投資的方向，進而監督企業的繁榮。從事自由職業之會計師，更要精益求精研究，從事合理的分析方法，靈活運用原理原則，以熱誠的服務態度，用通俗易曉的

方式，對有志或業經着手於放款投資的社會大眾，引起其濃厚興趣，及深厚信賴，作公正的檢查證明，編製正確不阿的財務報告，維持高度的職業道德，促進舉債與放款的雙方利益。